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16號

原告 台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維

訴訟代理人 許宜嫻律師

被告 林美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77萬8,356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4,02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及自107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4月16日止為277萬8,356元（計算式詳參附表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此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,0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繳上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

附表：(日期均為民國、金額均為新臺幣)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迄期間(至原告起訴前一日)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200萬元	1	利息	200萬元	107年7月5日至15年4月16日	(7+286/365)	5%	77萬8,356.16元
小計							77萬8,356.16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277萬8,356元